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账户户数1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24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0759%,其中首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6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1909%;转增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账户户数1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说明:本公司中股份数量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或出现百分比数值总和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7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63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0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6,68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加至69,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其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2,24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7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6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1909%,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6,68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066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数、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间后6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减持股份导致的单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减持股份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减持股份后,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的5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在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减持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或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股东大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或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前述监管规定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实际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

2.稳定的股利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市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本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在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的5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增持的全部经济负担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承担,直至本人将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因公司股票被其买入计划后个交易日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计划。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后确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20个交易日),本人将按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如上所述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能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公司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